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程康平，男，1967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进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起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专业责任人李斯，女，1981年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进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8年调任至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程康平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2013，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2013-2015，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

2015-2016，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

2016-2019，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9-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6-至今，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专业责任人李斯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0-2018，供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总经理、总监、执行总监、负责资产配置研究与账户管理的相关工作；

2018至今，供职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程康平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李斯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人寿报〔2020〕625号

签发人：陈东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股权 及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 ability 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及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程康平为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李斯为股权及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李斯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资质。程康平和李斯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

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任洁，010-61046772)

抄送：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程康平与专业责任人李斯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12.22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康平，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程康平

2020年12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斯，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10日